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82號

原告 周子泰

被告 黃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看護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成立口頭看護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僱請伊擔任訴外人葉佳賢之看護，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，報酬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計算。詎被告未給付伊自113年9月9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共14日之看護報酬，共計46,2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僅係幫忙葉佳賢僱請原告擔任看護並支付看護費用，惟葉佳賢已歿，剩餘看護費不應由伊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僱請其擔任訴外人葉佳賢之看護，而被告尚未依約給付自113年9月9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之看護報酬46,2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收款紀錄表、匯款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看護報酬46,200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自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伊有僱請原告擔任葉佳賢之看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），可

01 知系爭契約確係存在於兩造之間，自應由被告依系爭契約約  
02 定給付看護報酬予原告。又被告縱係為幫忙葉佳賢而僱請原  
03 告擔任看護，亦屬被告成立系爭契約之動機，核與被告依約  
04 負有給付看護報酬之義務，係屬二事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  
05 容有誤會，尚難憑採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7 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  
11 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 
12 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4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15 敘明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17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 
18 第3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王帆芝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  
31 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 
0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 
08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  
09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